

江苏省民政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民助〔2022〕10号

关于做好突发公共事件期间困难群众 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0〕39号），规范突发公共事件期间我省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提升急难救助能力，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突发公共事件期间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突发公共事件期间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意义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大多为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自身抵

御风险能力差，更容易受到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有力解决遭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困难群众面临的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是新时期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内在要求，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也是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的现实需要。各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把保障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突出位置，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思路和实现路径，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夯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的基础作用，突出临时救助的主体作用，发挥社会力量参与的补充作用，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守住人民群众基本民生底线。

二、明确启动社会救助响应的条件

当县级（含）以上行政区域内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事件，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发布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且事件已影响或可能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或者县级（含）以上党委政府对突发公共事件作出应急部署时，各级民政部门及时开展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

三、强化基本生活救助

（一）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城乡居民，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按时足额发放低保金，认

真落实低保对象“单人保”、收入豁免、就业成本抵扣、缓退渐退等政策。对家庭收入下降的低保对象，适当提高补差水平，增强低收入人口抵御风险的能力。加大分类施保力度，对已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内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众，因突发公共事件导致生活困难程度加深的，可适当增发低保金或通过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在突发公共事件影响期间，各地可暂停开展低保对象退出工作（死亡人员除外），待事件影响好转或结束再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对已经纳入低保的困难家庭，可延长动态复核时限。

（二）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特困救助供养，按时足额发放救助供养金。突发公共事件期间，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人员采取上门走访、电话巡访、短信提醒等方式，跟踪关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尤其是高龄、重病、重残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身体状况、照料服务等情况，督促照料服务人员认真履行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全面落实各项照料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照料服务人员无法提供照料服务的，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安排其他服务人员落实照料服务责任或妥善安置到供养服务机构。对存在住房、饮水、用电、用气等安全隐患的，要及时消除隐患或妥善安置到供养服务机构。

（三）做好价格补贴、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密切关注

物价变动情况，物价涨幅达到规定条件时，及时启动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时足额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补贴标准。突发公共事件影响严重地区，可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等急难救助性补贴。

四、加大临时救助力度

（一）及时开展临时救助。对基本生活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困难群众，及时实施临时救助。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启动临时救助“备用金”，先行实施救助。影响严重地区，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直接实施救助。村（居）民委员会实施救助后做好登记并及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对先行救助后仍不能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采取“跟进救助”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对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金。

（二）发挥“一事一议”作用。对遭受特别重大生活困难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实施临时救助，提高救助额度。发挥好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整合救助资源，一案一策解决困难群众急难个案。

（三）采取“物质+服务”的综合救助方式。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影响程度和困难群众急需，可采取增发救助金、发放临时生

活补助和生活物资等“物质+服务”的综合救助方式，提供基本的生产生活或必要的应急物资，以及其他帮扶服务，有针对性地解决困难群众面临的实际困难。

（四）放宽临时救助申请限制。对因遭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无法务工、经营、就业，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以及被迫滞留本辖区且无法取得家人支持，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非本地户籍人员，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滞留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五、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对已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但仍存在实际困难，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建立政府救助和慈善救助互动机制，鼓励支持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有序参与、协同开展突发公共事件急难救助工作。建立供需精准对接机制，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渠道。

六、细化工作举措

（一）主动发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监测预警平台，与医保、公安、残联、应急等部门联网，实现信息共享，及时发现遭遇急难的困难群众。拓宽主动发现渠道，有效发挥城乡社区联防联控基础性作用，重点排查受突发重大公共事件直接影响的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重点关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老、弱、病、残人员和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情况，做好数据采集、登记造册。

（二）简化程序。突发公共事件期间，对受理的社会救助申请，经村（居）民委员会核实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查无重大异议的，可视情简化经济状况核对、公示等程序，先行审批确认，待困难情形缓解后补齐手续。也可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等方式办理社会救助。

（三）不见面办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积极推行社会救助全流程线上办理。通过实行网上申请、跨区域全省通办等方式，加快办理速度，提高办理便捷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根据防控工作要求，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尽可能采用非接触、远距离等灵活方式开展入户调查，减少人群聚集和感染风险。畅通各级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群众求助。

（四）政策衔接。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与专项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慈善救助等各项救助之间的政策衔接，发挥政策合力，妥善安排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限度避免政策盲区。加强与应急管理、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沟通和协调配合，建立工作情况通报机制，及时、精准获取救助需求信息。

七、加强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在各级党委政

府的领导下,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建立上下畅通、运转高效的指挥体系,落细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和急难救助举措。

(二)资金保障。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影响程度、困难群众数量以及资金需求,各级民政部门会商本级财政部门及时下达社会救助资金,县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及时补充下达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

(三)物资保障。健全救助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各地根据本行政区域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程度及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数量,及时采购适量的米面油和衣被等生活物资,以及其他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影响的急需物资。采购资金可从临时救助资金中统筹解决。

(四)人员保障。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队伍建设,完善分级培训制度,提高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人员工作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和志愿者参与社会救助服务,发挥积极作用。激励党员干部、一线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对非主观意愿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帮扶范围的,可视情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